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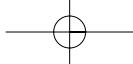
# 絕望中的一盞明燈

黎文明

(苗栗縣警察局局長)

台北市立明倫高中英文老師張凱莉小姐，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寄發電子郵件至苗栗縣警察局局長室，感謝該局大湖分局南湖派出所警員徐佐治、周嘉松協助渠等迷路脫困。經查張老師係於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帶其同事小孩陳翰群參加該校自強活動—苗栗馬拉邦山一日遊。當日下午一時許，渠等從馬拉邦山頂出發，準備返回預定之集合地點「中興停車場」。惟因一時疏忽，只顧欣賞沿途美麗的風景，加上路人指引錯誤，於兩點五十分左右，竟已繞過一個山頭，到達一字之差的「東興停車場」。當她發覺此一重大疏誤時，行動電話卻無法對外聯絡，且自忖若再往回走，因路途太過遙遠，恐怕隨行小孩之體力無法負荷；更惶恐的是，當時停車場附近除了三部等著接其他遊客的遊覽車外，完全找不到可供幫忙的助力，且隨著時間的流逝，當地的氣溫、天候漸趨惡劣，隨行之小朋友因此急得嚎啕大哭，張老師的心情也為此更加慌亂無措，正在焦急無助之際，突見大湖分局南湖派出所巡邏車經過，張老師於是使勁地揮動雙手向警車求援，渠原本以為這是不可能的任務，警察大概不會理會這點小事，但巡邏車內的兩位員警徐佐治、周嘉松下車時，以和顏悅色的態度詢明原委後，不假思索地慨然答應將渠等載往山下之南湖國小與其他同事會合，渠聞訊後忐忑不安的心情如釋重負，陳小朋友臉上也終於展現笑容。同時徐、周二員為舒緩渠等緊張之情緒，沿途熱忱且鉅細靡遺地介紹初冬南湖的美

麗風景及全省聞名的大湖草莓、卓蘭水果、泰安溫泉，讓他們對苗栗這個擁有好山好水治安佳的山城有更深一層的認識。當平安與其他同事會合後，張老師（内心對兩位年輕警員的感激，不知如何表達）詢問該兩位同仁姓名，徐、張兩員又一再婉拒，後經張老師不斷懇切的堅持下，才勉強告知渠等姓名，且一再謙稱渠等所提供之協助，是人民保姆應盡之本分，並竭誠歡迎渠等再次蒞臨苗栗遊玩。張老師對這二位員警如此溫馨且為善不欲人知的善行義舉「萬分感動與感謝」，特以電子郵件函請該局局長表揚並致上最深的敬意。來函中特別提到其在警車上思緒的翻騰：「我的心裡不斷地想著，台灣的人民保姆也有如此溫馨的舉動，為什麼沒有人告訴大家？」、「萬分感謝此二位員警讓我重燃對警界的信心，尤其是在看了社會追緝令新聞節目之後」。可謂道盡了她對絕大多數默默為善警察被社會所輕忽及媒體負面報導的遺憾。張老師信末感懷「迷路的經驗很難忘，然而警察的及時相助，更令人無法忘懷，在此向人民保姆致上最深的敬意，謝謝您！」本案二位員警為善不欲人知、付出不求回報的溫馨關懷情，扭轉部分民眾長期以來對警察的誤解，並為我們逐漸冷漠的社會注入一股和風暖流，喚回逐漸流失的芬芳人情味。■



日新 第二期 (2004.1)

玖、優良事蹟

# 緊握殞落的心靈

基隆市警察局督察室

三月，晚冬的氣息，彷彿在人們耳邊傾訴冷酷與無情的漸遠，風中傳來陣陣若有似無的春意，預言著生機的無限… 然而，一顆絕望的心靈卻挨不過此刻，正悄悄殞落在基隆市的街頭，等待來往人士阻止悲劇的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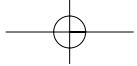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傍晚時分，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六路派出所執勤警員許慧斌已圓滿完成任務踏上返途，一如以往沿著基隆港邊中正路，來到信二路口的紅燈號誌下停住，車窗外細雨紛紛，但天生的警覺神經仍提醒著許慧斌，讓他注意到路旁騎樓的角落裡，蹲了一位神情無助的少女；儘管退勤在即，許慧斌仍不忘身為公僕，應時刻「痛民所痛、苦民所苦」，他主動上前關懷，發現少女年約十六，來自屏東恆春，臉上充斥疲憊，語調滿是哽咽，或許一時的惶恐不安讓少女仍無法清楚交代過去究竟發生的事，只是目前在基隆身無分文，又舉目無親，許慧斌直覺案情背後的不單純，便將少女暫時請回派出所內安置，並通知其家人北上配合處理。少女在派出所內啜泣許久，似乎背負著極大委屈，許慧斌遂利用勤餘不斷安撫其激動情緒，漸漸地，夜晚對少女而言，已不再那樣漫長。

翌日，少女情緒穩定，終於娓娓道出自身遭遇：九十二年二月底，少女於網路聊天室與同一化名男子結識，相約三月一日屏東市見面，隨後一同北上游玩，孰料該男子於三月二日深夜在台南某汽車旅館內，以脅迫方式性侵害少女得逞，嗣後帶返基隆家中持續性侵害，使少女身心受創；三月五日中午，該男子為求

脫罪，將少女帶至文化中心前，佯稱買飲料後離開，從此一去不返，少女拖著蹣跚的步伐，眼神渙散，開始漫無目的流浪。

少女際遇惹人同情，惟偵辦本案實則無具體線索，許慧斌深諳此苦，但堅信「法網恢恢、疏而不漏」，心中暗誓必將此人面禽獸繩之以法，於是利用勤餘帶領少女根據其片段記憶，一戶接一戶，地毯式展開訪查，不過老天似乎有意作對，豔陽此時在高空發威，汗水早已浸濡制服，但絲毫無法阻擋許慧斌的腳步。雖說是土法煉鋼，但許慧斌究竟是刑案偵查的幹才，憑藉本身豐富的經驗，不斷修正、研判，終於在基隆市樂利三街三十四巷一之一號查獲該名男子葉書宏，經少女現場指認歷歷，將葉嫌帶回偵訊，葉嫌坦承犯案不諱，全案依妨害性自主移送法辦。

本案中，葉嫌行徑令人髮指，犯案後惡意遺棄少女，少女年幼無知，若遇變態人士加害，勢必造成震驚社會的頭條案件。信六路派出所警員許慧斌執勤認真努力，就工作目標以外事物亦能保持高度警覺性，主動發覺並適時援助，鍥而不舍，終能偵破本案，天理昭彰。事後許慧斌亦婉拒被害少女家屬之厚禮，表示懲奸除惡、除暴安良乃警察本份工作，豈有再受酬勞之理，其廉潔作風應奉為吾等警察人員之圭臬。■



日新 第二期 (2004.1)

玖、優良事蹟

# 怒濤救人 捨我其誰

張文聖

(基隆港務警察局老碼頭分駐所警員)

窗明几淨的交誼廳裡，幾位同事正在泡茶聊天，一位同事正在娓娓敘說著昨晚發生的事，我也興致盎然的坐下聆聽。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深夜時分，天空飄著綿綿細雨，雨水滴落海面漾起小小的漣漪向外擴散，而後消失不見，同樣的畫面不斷地在海濤上重複著，濕冷的空氣中夾雜著海水特有的氣息，低氣壓滿佈整個基隆港，瀰漫一股令人窒息的氛圍。

蕭瑟空曠的港邊岸堤，一名年約六十五歲上下的老太太，手提著碎花小布包，獨自呆坐在岸邊，不發一語的直盯著雨水拍打的海面，似乎有著滿腹的心事。此時，為本局老碼頭分駐所正值線上勤勤的警員余致中發現，正欲上前關心時，說時遲那時快，該名老太太竟縱身一躍跳入水中，余員見狀本能的立即通知值班同仁林鼎銘，並毫不猶豫地縱身躍入海中搭救，林員接獲通知後立即調派林朝振及陳俊揚兩名線上巡邏同仁馳赴現場支援，亦同時通報勤指中心及港務消防隊。本案由落海至救起轉送醫院，整個過程短短不到十分鐘，卻是生命交關的重要時刻，待院方傳來好消息後，大家才鬆了一口氣。根據事後瞭解該名陳姓女士因胃疾久病不癒，為了不願拖累家中兒女，才萌生自殺的念頭。家屬於筆錄詢問完後，隨即拿出五千元現金欲作酬謝，余員當場予以婉拒，其主動積極的工作精神及廉能品操，足為同仁表率。

聽完余員跳水救人及婉拒餽贈金的優良事蹟後，心中若有所感，警察工作有別於一般公務員，其特有傳承、文化背景及工作性質，隨著社會演變而更進，其所面臨的工作壓力及社

會問題相對也較其他公務人員複雜且大，長官的要求、民眾的期許及責難抱怨，更常令警察疲於奔命，然而經常是「做到流汗、還讓人嫌到流口水」。社會進步，隨之而來的墮落面往往讓人無法拒絕，警察也是人，人類的七情六慾均具備，追求個人慾望的滿足感與一般民眾相同，因外在環境因素的誘惑，亦可能使較無法把持自己的同仁，深陷在染缸之中而無法自拔。近幾年來，警察人員風紀上屢傳問題，頓時成為輿論與媒體關注的焦點，甚而有人質疑我們的人民褓姆都控制不了自己犯罪的誘惑，又如何有能力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呢？因此，要建立警察在民眾間廉能的形象，並非擁有精良的裝備，而是主動發掘問題，為民眾解決急難，以本案為例，余員即充分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事後又婉拒家屬的贈與，為民服務的同時已在民眾間建立警察廉能的形象。

身為警察人員，一舉手一投足間極易引人側目，尤以今日知識爆炸，民權高漲時代，民眾除對警察執行勤務紀律之要求非昔能比外，對於警察貪污案件更是爭相指責、大加討伐，是故警察業務防貪觀念之建立刻不容緩！今日港警執勤於國際貿易出入口之門戶，對提升國家經濟發展、促進社會安定、保障民眾權益，有著責無旁貸的責任及無可取代的地位，防貪觀念更應落實，並確實做到「不必貪、不願貪、不敢貪、不能貪」的基本要求，所以對於少數不肖員警糟蹋警察形象，應基於道德勇氣加以規勸，對於頑劣不遜員警應適時反映，以及時遏止其不當行為，則警察形象及社會地位必能提升。■

# 搶救迷失山谷中的小天使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十九時四十分許，木新所值班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在文山區老泉街四十五巷山區，有一兩歲兒童李承翊走失，於是立即報告主管李金原，而當時天色已暗，且天空微飄細雨，李主管率警員三人馬上趕往老泉街山區加入搜尋之列，雖在附近居民協助下還是無所收穫，大夥搜山行動陷入膠著之際，心中不免擔憂起來。

經了解兒童李承翊父親在大陸經商，與母親及阿公、阿嬤及姐姐同住於文山區老泉街四十五巷內，李承翊剛學會走路，搖搖晃晃，滿屋子爬走，活潑好動，傍晚時，因母親及阿嬤忙著在廚房煮晚餐，阿公外出接姐姐，李承翊單獨在客廳玩耍，但客廳的大門並未關上，據研判，他先穿過小庭園，還隔著一道鐵門才能通過馬路，但鏤空的鐵門下方，有一道三十公分寬的空隙，李承翊可能爬出鐵門，再順著李家屋旁的小徑，走進山坡樹叢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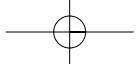
入夜，視線不良，周遭盡是草叢山地，警方通報消防局調派照明車支援，大批警、消人員及居民加入搜尋，二小時仍無所獲，正眼看時間一分一秒過去，山區有動物、蚊蟲，夜裡氣溫急速下降，都可能對李承翊造成傷害，當大夥兒無計可施，木新所警員黃明德靈機一動，建議動用搜救犬，鄰近萬芳消防分隊，立即派出兩頭搜救犬及搜救員，家人先讓搜救犬嗅聞李承翊的衣物，搜救犬立即邊走邊聞奔往附近山坡地，一組搜救人員緊跟在後，順著屋旁小徑追去。小徑旁，鐵絲網隔開鄰近北二高的排水溝，搜救犬走了近二十公尺後，隨著鑽進左方鐵絲網下的一個破洞，再順著排水溝前

進，最後在高速公路下方涵洞的排水溝裡，發現熟睡中的男童，臉上猶掛著哭泣後風乾的淚痕及涕痕，阿嬤看見搜救人員找回金孫，幸運的僅略受驚嚇，些許擦傷外，並無大礙，激動得快哭了，憐惜之情溢於言表。

木新所李主管平日於勤前教育中，即要求同仁對於受理民眾各項報案，應積極處理且應有為民服務之精神，無時無刻設身處地為民眾著想。員警所為表現出人溺己溺，人饑己饑的精神，獲李姓家人感佩不已，經自由時報披露後，引發民眾共鳴，及鼓勵員警電話不斷，使得社會大眾對警察形象更加予以肯定。

讓民眾把警察當成一個可以信賴的好朋友，在他們有困難的時候，他們會想到找警察商量；當然，這要靠平時的耐心和愛心，並且用良好的溝通技巧，建立與民眾正常的溝通管道，如此，民眾把警察當做自己人，而每一個老百姓也都是提供警察情報和資訊的來源。

警察的榮譽需要我們以實際的作為來共同維繫，而且我們也需要民眾給我們更充分的支持跟協助。爭取民眾的支持，我們要以辦案的績效，為民服務的態度，以及嚴格的風紀和操守來爭取，希望我警察同仁都能建立服務觀念，培養服務熱忱，講求服務態度，落實服務，全心全力投入警政工作，以謙沖、坦蕩、莊重、和藹的態度面對民眾，則必能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與合作，使我們的社會更安定和諧。■



# 徘徊鬼門關的年輕人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

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七時許，早晨的陽光早已劃破一夜的沈睡，又為新的一天注入新的生命，位於南投縣魚池鄉台廿一線七十一・五公里處青松茶園旁之空地停放著一部自小客車，引擎仍在發動，詭異的是汽車排氣管連結著塑膠管至車內，鄉間早起的村民，撞見此一不尋常的景象，不禁聯想起電視媒體報導之「引廢氣自殺案件」，於是立即以電話向轄區派出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頭社派出所）報案，七時五十五分擔服值班勤務所長巡佐陳○煌接獲報案電話，憑著警察豐富經驗之敏銳判斷，認係自殺案件，立即請在所待命同仁警員顏慶恩代為看管接聽電話，自己則火速驅車趕赴現場，發現車號2J-5302自小客車正發動著，車內駕駛座平躺著一位年輕人，口吐白沫，車外塑膠管仍用膠帶固定在車窗上，好讓汽車廢氣引入車內，陳所長立即動手將塑膠管拔除，並以手機撥打一一九叫救護車，同時試著敲打車門（窗），但車內仍無回應，車門又反鎖，無法即時打開，所幸在所同仁邱○智隨後攜帶破壞工具趕至，即將車窗打破，抱著絕不放棄的決心，及時搶救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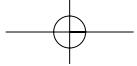
警員邱○智與陳所長合力敲破車窗，打開車門，並將車內年輕人抬出車外，發現脈搏薄弱跳動，一息尚存，此時一一九救護車也已抵達現場，並立即將其送往埔里基督教醫院進行搶救，經電腦查詢車籍，得知車主為黃○吉，經聯繫車主得知其子將該車借予其朋友劉○杰使用，已逾三天未歸還，劉妻亦因不知其先生去向，而向警方報案協尋，在與其家人取得聯繫之後，說明原委，告知劉先生現已送至埔基

醫院急救中，請其家人前往關心照料。

因及時搶救得宜，劉先生漸恢復意識，醒後稱「其因經商失敗，負債累累，得不到家人諒解，夫妻也經常吵架，感情不睦，因一時想不開，而萌生尋短念頭，當時用塑膠管將汽車排氣管廢氣引入車內，並用膠帶封死車窗縫隙，關上車門反鎖，同時喝下一瓶高粱酒及服下二十顆安眠藥自殺」。劉先生雖求死意志堅定，但卻遇到救人意志堅強的警察人員，有幸僅在鬼門關前走一遭，於當（四）日晚間十九時出院，在其母及妻子陪同下來到集集分局頭社派出所，向所長陳○煌及警員邱○智致謝，並當面答應以後無論如何要肩負起為人夫（父）的責任，才不枉負警察人員救命之恩。

經歷一夜的忙碌，晨曦昇起，又是一個陽光燦爛美好的日子，頭社派出所依舊敞開大門，為轄區民眾服務，而頭社派出所的忠勤救人事件已漸漸在村里鄰間傳開，成為美談，所長陳○煌以身作則，身先士卒，發揮「人溺己溺，人饑己饑」之精神，帶動全體同仁以高度的服務熱忱，對民眾急難之事，義不容辭，關懷備至，實為警察人員「為民服務」之最佳寫照，不但建立了良好的警民關係，也樹立了深植人心的警察良好形象，可謂一舉數得，在現任政府一直強調提昇服務品質之際，此案例足堪引為人民公僕之典範，殊值同仁效法學習。





日新 第二期 (2004.1)

# 行賄參仟萬 不為所動

邱康勤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組員)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第三組偵查員陳學獎，自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八年元月分別擔任汐止交通分隊及板橋交通分隊警員、七十八年元月至八十年四月調任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八十年四月轉任板橋分局第三組偵查員，服務年資迄今已有十六年餘；工作期間不但謹守本份、盡心盡力，凡事都能主動積極、以身作則，深受各級長官的嘉許與同仁敬佩。

陳員於從事刑事偵查工作期間，由於秉持認真負責的態度使他屢破大案，如偵破犯嫌彭○洗刮樂詐騙集團案、犯嫌謝○卿假貸款、假加工詐騙集團案、犯嫌薛○毅南臺灣龐大刮刮樂詐騙集團案、犯嫌李○裕全台刮刮樂詐騙集團案及犯嫌白○章全台詐騙集團案等多起重大刑事案件，績效卓著。

陳員於九十二年四月間接獲線報，指犯嫌李○裕組織詐騙集團，利用刮刮樂手法詐騙錢財。陳員歷經三個多月的調查，得知該詐騙集團行騙全台各地，常是日進百萬，兩年多來的詐騙所得至少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被害人包括碩士級的公務人員、國際班機機師、大學副教授和講師等。有一對母女因被該集團詐騙新台幣七百多萬元，無力償還鉅額債務，險些自殺造成悲劇；另有一名六十多歲的婦人，平時省吃儉用幾十年，好不容易存了新台幣四百多萬元，不到一週便被該集團騙光，婦人不敢告訴其家人，如今還常到分局向員警哭訴。陳員立即報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逮捕犯嫌李○裕後，為了替被害人討回公道持續的進行調查，發現犯嫌李○裕除了存款外還有

五千多萬元的股票，由於賺錢容易而揮金如土，進出酒店等聲色場所頻繁，甚至以每月二十萬元代價包養一名酒店女子，而另一主嫌「阿貴」則藏匿在大陸深圳地區，更花費鉅資置產作為遙控旗下詐騙成員的基地，並藉以逃避國內警方的偵查。

在本局偵辦犯嫌李○裕詐騙集團時，該集團有意不惜一切代價阻撓警方辦案，透過不少人假借各種名義想要了解警方偵辦進度。陳員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借提犯嫌李○裕製作偵訊筆錄時，李嫌起初極度的不配合，且言詞避重就輕，並不時出言嘲諷警方的辦案能力。直到陳員出示經過辛苦調查所得證據後，始致使李嫌無從抵賴，而李嫌此時便馬上改變態度，一再以財物、女色等試圖利誘收買陳員，期間並以鉅資新台幣參仟萬元企圖行賄，表示本案只要偵辦到此，不要再追查其他犯嫌，即可收受賄款等好處。惟陳員耳聞後，立即嚴詞拒絕新台幣參仟萬元的行賄，並痛斥李嫌利用人性貪婪的弱點來詐騙錢財，致使無數家庭的失和、破碎，犯行重大、天地難容。

陳員本於警察人員偵查犯罪之天職及廉節之工作操守，持續深入偵查本案，操守廉潔、值得表揚。本案經聯合報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披露，並由本局板橋分局查證屬實，板橋分局第三組偵查員陳學獎之工作操守廉潔表現，符合「內政部警政署提報特殊優良具體事蹟員警作業規定」內之「忠勤事蹟」乙項，特予陳報表揚，期盼各同仁能效法學習陳員的廉潔事蹟，以樹立良好的警察形象。■

玖、優良事蹟

# 孝感動天 鐵漢柔情

張志忠

(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組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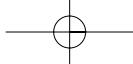
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轄區自今(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以來連續密集發生多起搶奪案，根據被害人描述，歹徒以機車作為犯案工具，身高約一六五公分、年輕、身材瘦小、徒手、戴半罩式安全帽、專挑夜歸婦女下手，尾隨其後搶奪皮包，向來平靜的車店里、湖內里這陣子突然連續發生十幾件機車搶奪案，頓時人人聞搶色變，引起市民極大不安並成為媒體注目焦點。

本分局鑑於案情重大，在局長陳國恩七月廿三日到任後即指示成立專案小組展開調查，由分局長陳仁壽指揮第三組組長蔡政達率組內同仁針對轄內頻頻發生搶案之八掌派出所轄區，依被搶時間、地段規劃埋伏勤務並訂名為「獵狐專案」，陳分局長並親率同仁執行埋伏、守候勤務，在耗費掉大部分警力投入該專案的同時，歹徒十分狡黠，且似乎洞悉警力佈署而收斂許多，致警力埋守多時卻無功而返，然於本分局結束是項勤務後，該名嫌犯又外出伺機作案，搶案再次發生。

八月中旬專案小組小隊長溫明芳並不灰心，重心研整、分析搶案發生時、地及歹徒逃逸方向，研判犯嫌應與該搶案深具地緣關係，在被害人指證下，並經調閱路口監錄系統，交叉比對過濾近千部機車後，釐定縮小歹徒可能居住之範圍，並責由小組成員逐一過濾範圍內符合歹徒特徵及使用相同車輛之可疑人士，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讓專案小組找到與歹徒特徵相似之人—阿佑，經暗中觀察其使用之車

輛，發現其所騎用之機車車牌有經常拆下之痕跡，遂鎖定該嫌疑人劉○佑涉嫌重大，並派員二十四小時不眠不休，積極跟監蒐證，見時機成熟，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採取逮捕行動，阿佑到案後立即坦承犯行，並交出贓物，當場聲淚俱下，主動供出所犯十餘起搶奪案，全案終告宣布偵破，使夜歸婦女不再擔心受怕。

經查犯嫌劉○佑(二十歲，嘉義市人)，鄰居都說他是一位忠厚、老實又孝順的兒子，自幼喪父，母親獨立撫養子女二人，六年前姊姊離家出走後，獨留阿佑一人與母親相依為命，原本劉母還能靠娘家接濟，但娘家生意經營不善倒閉，後繼無門，劉母先前患有心臟病，且近三年更因罹患憂鬱症，曾有多次自殺紀錄，並領有殘障手冊(精障)，根本無法工作，為貼補家用，一家重擔全靠阿佑一肩挑，阿佑本身雖找過工作，但因只高中肄業又在等待服兵役中，故求職時經常碰壁，找工作並不順遂，在房東聲聲催繳房租及籌措母親醫藥費(五天共計須花費新台幣一仟三佰元)之下，遂鋌而走險，阿佑坦承自本(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起在本市市區尋找作案目標，共連續行搶十餘件，其中一次最多搶一萬四仟元；其他有時一、二仟元；有時僅有二、三佰元，搶奪之皮包內手機大多拿去變賣，所得不過二萬餘元，其所得金錢均交給其母親，並向其母謊稱係做工所得。劉母得知消息，不敢相信孝順乖巧的兒子會犯下連續搶奪案，並淚灑警分局哭訴表示：「我兒子怎麼可能是搶奪犯呢？你們



## 日新 第二期 (2004.1)

玖、優良事蹟

抓錯人了？都是我自己拖累兒子，我寧願死，來換兒子無罪……」，令看在一旁的溫小隊長倍感鼻酸。

本案偵辦員警溫小隊長了解上情後，除自掏腰包外，並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立即發動本分局同仁募款二萬餘元，當作阿佑交保金，當場轉交劉母，以解燃眉之急，並通知社會局給予協助，另透過市議員張秀華協調民間慈善團體發起急難救助，嘉義地檢署洪三峰檢察官承辦本案後，決定將阿佑責

付管教，逕行帶回，現由市議員張秀華及湖內里長黃正一先生透過管道安排在一家水電工程行上班。本案由於溫員心思縝密、鍥而不捨終能突破案情瓶頸，得以順利偵破，殊值嘉許，最難能可貴的，是於破案之際，仍能體恤犯嫌家境困苦，適時給予援助，充分發揮警察除暴安良、濟弱扶傾之知能，鐵漢柔情真誠濟助，實為這起因家庭困境而犯下的搶奪案，增添幾許溫馨感人之情節。■



丁建  
2003.